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國際資源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國際資源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投資者認購或(如未能促使其認購)本身認購2,0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天與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的承配人之一，其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約1,428,902,63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後國際資源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5%(假設配售全部完成)，總金額約542,983,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認購須待配售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生)後方告完成，並將與配售同時完成。

認購前，立天擁有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9.99%權益。認購後，立天將擁有國際資源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46%權益(假設配售全部完成)。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國際資源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國際資源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投資者認購或（如未能促使其認購）本身認購2,0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配售刊發的公告。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國際資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9%；及(ii)配售後國際資源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79%（假設配售全部完成）。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當日國際資源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立天與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的承配人之一，其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約1,428,902,63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後國際資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假設配售全部完成），總代價約542,983,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配售價由國際資源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協定。

誠如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示，國際資源的資產淨值約798,578,000美元（或約6,194,489,68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立天將予認購約1,428,902,632股配售股份應佔國際資源的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2,310,000美元（或約17,920,000港元）及4,890,000美元（或約37,930,000港元）。

認購須待配售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生）後方告完成，並將與配售同時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際資源宣佈其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的Martabe金銀礦首次產出黃金，為Martabe金銀礦開發創下里程碑。根據Martabe金銀礦的發展情況，本公司預計國際資源於全球黃金開採行業將更具競爭力，而本公司將可透過增加於國際資源的持股量而進一步參與國際資源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礦開採業務，有興趣投資採礦公司。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是本公司策略性合適的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於履行其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時，將會進行「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其只可透過其代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分「證券交易」的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

立天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及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的國際性銅礦公司。本公司經營其全資擁有的Lady Annie項目（位於澳洲昆士蘭的銅礦）。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其網站<http://www.cstmining.com>上查閱。

有關國際資源的資料

國際資源

國際資源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其主要資產Martabe金銀礦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有關國際資源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其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上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認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認購前，立天擁有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9.99%權益。認購後，立天將擁有國際資源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46%權益（假設配售全部完成）。於認購後，本集團將因為立天以國際資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而成為國際資源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際資源之間日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際資源」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2,041,287,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國際資源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國際資源將根據其一般授權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立天」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立天（作為配售的承配人之一）認購約1,428,902,632股配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6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